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0〕10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市汉滨区阳光爱心护理院医养结合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汉滨区阳光爱心护理院：

你单位报来的《安康市汉滨区阳光爱心护理院医养结合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市汉滨区阳光爱心护理院医养结合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收悉，经局专题会议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立石村。项目占地面积46亩，设置综合楼、失智老人管护楼、失能老人管护楼、自理老人管护楼等。共设置床位680张，其中养老护理床位300张、失智老人护理床位150张、康复护理床位150张、康复疗养病床80张。项目仅疗养病房开展医疗活动，其余功能区从事养老服务。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环保投资213.7万元，投资比例0.85%。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

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项目建设在符合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4、噪声主要来自土方开挖、主体建设和施工等阶段产生的噪声。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确因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必须报我局审批，经我局审批同意，并在施工工地显要位置张贴公告后，方可施工。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限

值内。

5、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污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后，进入张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本项目在张滩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运前不得营业。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餐厨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集中处理；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

3、食堂餐饮废气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5-2001）相关要求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对处理设施进行封闭，定期喷洒生物抑臭剂，及时清理污泥，确保恶臭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三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报告表》报张滩镇人民政府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2020年6月17日



抄送：安康城东新区开发办、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张滩镇人民政府、汉滨区环境监察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

